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150044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150044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珠海恒基达鑫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恒基达鑫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基达鑫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恒基达鑫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 瑛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 贇

报告日期： 2012年4月9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00元，共募集资金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使用163,039,776.41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扬州续扩建工程项目款76,444,648.12元(含土地预付款9,539,000.00元)；超募资金支付珠海高栏港南迳湾土地价款41,612,023.20元、支付珠海三期工程项目款44,983,10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帐户尚余292,230,828.75元未使用，其中：募集资金283,950,673.04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8,280,155.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78257754746	募集资金账户	192,090,449.45	108,618,855.6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094608	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102,092,414.50

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43458308094001	募集资金账户	100,000,000.00	35,578,443.81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117009929100006018	募集资金账户	54,900,000.00	45,941,114.84
合计			446,990,449.45	292,230,828.75

注：因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账户系统升级，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账号 832210461408093001 改为 678257754746。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应及时通知保荐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扬州恒基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预计投资总额 20,653.13 万元，该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其中本公司投入 15,490.00 万元，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对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增资。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向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增资 154,900,000.00 元，该投入资本业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弘瑞验字（2010）1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款（包含预付土地价款）累计支出 76,444,648.12 元。

201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扬州恒基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部分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接到扬州化工园管委会通知，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胥浦河以西，长江江堤以北的地块可能会面临调整

规划为园区绿化带，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到扬州恒基一期工程剩余的16,174平方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扬州恒基2010年1月20日与扬州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让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胥浦河以西，江堤路以北”的120亩土地，供扬州恒基规划建设石化仓储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扬州恒基已预付土地款953.90万元。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公司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953.9万元）。化工园区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况。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正按计划使用，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4,039.34万元购买仓储用地，该地块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面积84,153平方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其税费41,612,023.20元，目前该地块使用权证已取得。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5,619.70万元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总容积26.2万立方米储罐区工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装卸泵区；汽车装卸台；辅助生产项目及公用工程。该项目总投资422,519,700.00元，分两个阶段建设，三期一阶段投资概算为226,198,100.00元（含土地款），目前三期一阶段的项目正在建设中，三期二阶段项目预计在2013年开始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该工程项目款（包含土地价款）86,595,128.29元。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23.08 万元，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部分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珠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扬州续扩建工程	—	15,490.00	—	15,490.00	7,501.19	7,644.46	7,845.54	49.35%	一期续扩建工程 2012年3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三期工程	—	29,209.04	—	29,209.04	4,620.17	8,659.52	20,549.52	29.65%	三期一阶段工程 2012年12月	—	—	否
合计	—	44,699.04	—	44,699.04	12,121.36	16,303.98	28,395.06	36.48%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4,039.34万元购买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仓储用地，面积84153平方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其税费41,612,023.20元，目前该地块使用权证已取得；</p> <p>2、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25,619.70万元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该工程项目</p>						

	款 44,983,105.09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	<p>扬州恒基达鑫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胥浦河以西，长江江堤以北的地块可能会调整为绿化带，本公司将该项目地点部分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一期工程的剩余的 16,174 平方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该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扬州恒基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扬州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出让协议》，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让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胥浦河以西，江堤路以北”的 120 亩土地，供扬州恒基规划建设石化仓储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扬州恒基已预付土地款 953.90 万元。</p> <p>2012 年 1 月 18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 953.9 万元）。化工园区管委会将继续与仪征市政府协商调整产业规划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待新产业规划环评获批后，化工园区将再继续履行出让此地块的相关手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23.08 万元，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部分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